

Discipleship Evangelism

門徒訓練福音教程



第一階段

16 課

By Andrew Wommack and Don W.
Krow

門徒訓練福音教程

階段 1

安德烈・渥邁克

當・卡魯

階段 1 第 1 課 永生	3
階段 1 第 2 課 靠恩典得救	6
階段 1 第 3 課 靠恩典稱義	9
階段 1 第 4 課 與神的關係	11
階段 1 第 5 課 神的本性	14
階段 1 第 6 課 悔改	17
階段 1 第 7 課 委身	21
階段 1 第 8 課 受洗	23
階段 1 第 9 課 在基督裡的身份（上）	25
階段 1 第 10 課 在基督裡的身份（下）	28
階段 1 第 11 課 基督徒犯罪會發生什麼？	30
階段 1 第 12 課 神話語的誠信	32
階段 1 第 13 課 神沒有犯罪	35
階段 1 第 14 課 聖靈的洗	38
階段 1 第 15 課 如何接受聖靈	41
階段 1 第 16 課 說方言的好處	44

版權©2012，安德烈・渥邁克
可以自由複製用以聖經學習，不可以銷售。

www.awmi.hk
www.cbchk.hk

若無特別註明，書中經文均引自和合本。

階段 1 第 1 課 永生

安德烈·渥邁克

我們最熟悉的經節之一就是約翰福音 3：16。似乎每個人很小就知道這句經節，不過我相信這句經節事實上被誤解，甚至被誤用了。約翰福音 3：16 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傳統上，這句經文被用來教導人們耶穌是為贖我們的罪而來，並獻出生命，使得我們不至滅亡。事實上，這句經文是說，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並為我們死的真正目的是為了讓我們得到永生。而我們的罪恰好擋在我們與永生之間。

耶穌的確是為我們的罪而死，這沒錯；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就不至滅亡，這也沒錯。不過，福音遠遠不止這些。福音要傳達的真正資訊是神要給你永生。讓我對此進行解釋。

耶穌被釘十字架前的那個晚上，他這樣禱告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 17：3）。

這句經文是說，永生就是認識天父，唯一的真神，並認識他所派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的含義。許多人以為永生就是永遠活著，其實，每個人都會永遠地活著，認為人一死就停止存在的觀點是錯誤的。事實上，任何一個曾經在地球上活過的人，死後都會以靈的形式繼續存在。因此，說永生就是永遠活著並不全對，因為每個人都會永遠活著。但是這句經文很清楚地表明永生並不是給每一個人的。

有些人會說：“永生是指永遠活在天堂，而不是永遠活在地獄”。然而，永生的含義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 17：3 中所說的——認識神和耶穌基督。這種認識指的不單是理性的知識。貫穿整個聖經，“認識”這個詞一直被用於描述你所能擁有的人際關係中最親密的那種。

在天堂裡永遠活著固然很好，但得救的真正目的並不在此。得救的真正目的是為了讓我們與神有親密的個人關係。許多人哭喊著讓神寬恕他們的罪，卻從不把與神建立親密關係作為目的。

如果不解釋救贖的真正目的，我們就是給福音幫倒忙。如果把救贖解釋為某種僅涉及精神層面、只能使我們在未來、在永生中獲益的東西，我們就不是在幫助人。有很多人正生活在現實的地獄中，他們消沉、貧窮、與人衝突、遭人厭棄、受傷害、婚姻失敗。他們每天都在掙扎，活一天算一天。說救贖只涉及未來，會使許多人延遲得救，因為每日的生活已經讓他們焦頭爛額，無暇他顧。

事實上，耶穌的到來不只是為了影響我們永恆的命運，使我們能永遠生活在天堂和祝福中，遠離地獄的責罰和詛咒，他的到來還為了把我們從現今這個邪惡的世界中解救出來（加拉太書 1：4）。耶穌的到來使你現在就能與天父神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

耶穌來到世上是為了使你恢復與他親密的個人關係。耶穌愛你，他想親自認識你。耶穌想讓你過上有品質的生活，比你從其他任何管道能獲得的生活都棒。

在約翰福音 10：10 中，耶穌說道：“盜賊[撒旦]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方括號為作者所加）。神想給你永生，想給你豐盛的生命，我相信你現在就需要也渴望得到這樣豐盛的生命。基督獻上自己的生命不只是為了赦免你的罪，更是為了使你與他親近。如果你尚未認識主，你要為此去認識他。如果你已經獲得重生，那你已經罪得赦免，而你需要從這裡更進一步，進入到與天父同在的永恆生命中。

關於永生的真理

- A·福音的目的是永生（約翰福音 3:16）。
- B·永生就是認識神（約翰福音 17:3）。
- C·認識神是與他建立親密的關係（哥林多前書 6:16-17）。
- D·你現在就可以得到永生（約翰一書 5:12）。
- E·神希望與你建立個人的關係（啟示錄 3:20）。

門訓問題

- 1·閱讀約翰福音 3:16，神派耶穌到這個世界來的目的是什麼？
- 2·“認識”一詞在聖經中是指與一個人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創世記 4:1。和合本此處翻譯為“同房”——譯者註）。閱讀約翰福音 17:3，根據這節經文，什麼是永生？
- 3·閱讀約翰一書 5:11-12，根據這幾節經文，永生或永恆的生命是從何時開始的？
- 4·閱讀約翰福音 10:10，耶穌來是要給我們什麼樣的生命？
- 5·用你自己的語言解釋豐盛的生命具有什麼樣的品質或特徵。
- 6·你相信神派他的獨生子耶穌來到世上，為償付世人的罪而死，因此所有信他的人都能得到永生嗎？
- 7·永生/永恆的生命不僅僅是指生命的長度（永恆），也是指生命的品質和數量，你現在對這一點清楚了嗎？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約翰福音 3: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創世記 4:1——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同房”在英王欽定本中為“認識”[know]——譯者註），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

約翰福音 17: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約翰一書 5:11-12——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約翰福音 10:10——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答案

- 1·閱讀約翰福音 3:16，神派耶穌到這個世界來的目的是什麼？
是為了拯救這個世界。他除去了罪的懲罰，從而賜給一切相信他的人永生

2· “認識”一詞在聖經中是指與一個人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創世記 4:1。和合本此處翻譯為“同房”——譯者註）。閱讀約翰福音 17:3，根據這節經文，什麼是永生？

永生就是認識神與耶穌基督（不是一般的認識，而是一種更親密的關係）

3· 閱讀約翰一書 5:11-12，根據這幾節經文，永生或永恆的生命是從何時開始的？

從我們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進入我們生命時開始

4· 閱讀約翰福音 10:10，耶穌來是要給我們什麼樣的生命？

豐盛的生命

5· 用你自己的語言解釋豐盛的生命具有什麼樣的品質或特徵。

豐盛的生命與耶穌所說的盜賊來所做的截然不同

6· 你相信神派他的獨生子耶穌來到世上，為償付世人的罪而死，因此所有信他的人都能得到永生嗎？

是的，我相信

7· 永生/永恆的生命不僅僅是指生命的長度（永恆），也是指生命的品質和數量，你現在對這一點清楚了嗎？

是的

階段 1 第 2 課 靠恩典得救

當・卡魯

耶穌經常使用比喻和故事來說明屬靈的真理。路加福音 18:9-14 這樣開始：“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在這裡耶穌是針對一群特定的人：那些相信他們是公義的並且總是藐視別人的人。耶穌把這個比喻講給那些信靠自己的行為的人聽。我們稱這樣的人為自以為義，就是耶穌這裡所說的，他說這些人看不起任何人，他們總是說：“我比你好！”

在第 10 節中，耶穌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用現在的話講，我們可以說這兩個人是去教會禱告，其中一個人是法利賽人。法利賽人是非常宗教的人。事實上該詞的意思是“分別出來的人”，他們是如此地宗教化，在某種意義上他們總是說：“不要玷污我！不要靠我太近。我跟其他人不一樣。我比別人都好！”耶穌提到的另一個人是稅吏，稅吏就是收稅的人，是眾人皆知的欺瞞詐騙的邪惡的罪人。他們利用各種手段來徵收稅費，聚斂很多的錢財在自己口袋裡，從中拿出一部分交給羅馬政府，所以被他們同族的人所厭惡。

第 11 節接著說，“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希望你注意到這點，他在向誰禱告？事實上，雖然他嘴裡稱“神啊”，而且用詞不錯，但他其實是在向自己禱告。神並不承認他的禱告，等下我們會看到原因。注意，他是這樣禱告的：“神啊，感謝你我不像其他人。”這個宗教的法利賽人說：“我不像他們，我沒有罪，我不欺詐，不做不義的事，不犯姦淫，我不像正在這裡禱告的那個稅吏。”你看，他鄙視和輕看他人，因為他認為他比別人好。

在第 12 節中，這個法利賽人說：“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他這是在說：“注意我做了什麼？”你知道禁食是什麼意思嗎？其實就是不吃飯的意思。他也把錢奉獻給教會。他就是那些這樣說話的人：“不要打擾我，我的生活很道德！我給慈善機構捐錢！我也向教會奉獻！”

現在我們來看第 13 節中的稅吏，“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注意他的肢體語言：“遠遠地站在門外”。他甚至都不敢進到殿裡去。他為自己的生活和所做的事情感到羞愧，以至於遠遠站在外面，甚至不敢抬起頭，不敢舉目望天，只是使勁地捶胸。在舊約中，提到捶胸，很多時候人們還會撕裂自己的衣服，這是在說：“對不起，神啊，我做了不該做的事。”這表明他們在悔改，顯示了他們悔罪的心、破碎的靈，這些神都不會輕看。這個稅吏，一個有罪的人，在神面前哭求禱告：“神啊，憐憫我吧，我是個罪人！”

第 14 節說，“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這個稅吏回家後倒成了義人，在神面前被稱為義，與神合宜地站在一起，被神寬恕。為什麼他能被寬恕？為什麼他回去後能與神合宜地站在一起，而那個宗教的法利賽人卻不能？因為這個法利賽人抬高自己，他說：“我比別人好，我沒有罪，我不像他們一樣。”而稅吏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站立不住，又沒有什麼奉獻給神的，是個罪人。聖經說，耶穌來到這個世上不是為拯救義人，而是為拯救罪人。我們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個稅吏降卑了自己，於是罪得赦免，被神寬恕。

我們在講靠恩典得救。恩典是一個奇妙的詞，我會給你這個詞公認的定義，但恩典的含義遠不止此。新約是用希臘語寫成的，在希臘語中，恩典一詞是“charis”，其定義是：神白白施予的、人本不配得的恩寵。這個稅吏本不配從神那裡得到什麼，但他因為謙卑自己而得到神的恩寵。希臘語中還有一個詞，是在“charis”後面加上“ma”，意思是神恩典的具體表現或形式，而這個稅吏罪得寬恕、成為義人、能夠在神面前站立，這是從神來的禮物。

羅馬書 5:17 說：“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做王嗎？”神把公義作為禮物賜給我們每個人，使我們在他面前得以站立。根據這段經文，這個稅吏得著了公義，這公義的禮物唯有通過耶穌基督才能得到。約翰福音 1:17 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這樣的恩典只賜給這樣的人——在神面前謙卑自己、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無法站立、哭求神憐憫的人。這些人將得到神的憐憫與寬恕。

門訓問題

1. 閱讀路加福音 18:9，什麼是比喻？
2. 閱讀路加福音 18:9，耶穌這個比喻是對誰講的？
3. 閱讀路加福音 18:9（經文的最後部分），那些自以為義的人總是對別人流露出一種態度來，根據路加福音 18:9，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態度？
A. 他們喜歡別人 B. 他們鄙視或看不起別人 C. 他們愛別人
4. 閱讀路加福音 18:10，兩個人前去禱告，用今天的話說，他們是去哪裡禱告？
5. 閱讀路加福音 18:10，這些人是誰？
6. 閱讀路加福音 18:11，那個法利賽人禱告的內容是什麼？
7. 閱讀路加福音 18:12，禁食是什麼意思？
8. 閱讀路加福音 18:12，捐上十分之一是什麼意思？
9. 閱讀路加福音 18:13，那個稅吏站在哪裡？為什麼？
10. 閱讀路加福音 18:13，為什麼那個稅吏垂著頭而不敢抬頭看？
11. 閱讀路加福音 18:13，這個稅吏禱告的內容是什麼？
12. 閱讀路加福音 18:14，這兩個人中，哪個人回家後即被神稱為義？
13. 閱讀路加福音 18:14，為什麼是那個稅吏而不是那個法利賽人被稱為義？
14. 閱讀路加福音 18:14，神寬恕這個稅吏了嗎？
15. 閱讀羅馬書 10:13，如果你現在在神面前屈膝，從心底哭求神：“神啊，憐憫我吧，我是個罪人”，他會像對待那個稅吏那樣對待你嗎？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路加福音 18:9-12——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10]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11]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12]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13]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14]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羅馬書 10: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約翰一書 1:8-9——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答案

1· 閱讀路加福音 18:9，什麼是比喻？

聖經中的比喻就是用來闡述屬靈真理的故事

2· 閱讀路加福音 18:9，耶穌這個比喻是對誰講的？

對那些相信他們自己、認為自己有公義的人，也就是自以為義的人

3· 閱讀路加福音 18:9（經文的最後部分）那些自以為義的人總是對別人流露出一種態度來，根據路加福音 18:9，這是一種什麼樣的態度？

B· 他們鄙視或看不起別人

4· 閱讀路加福音 18:10，兩個人前去禱告，用今天的話說，他們是去哪裡禱告？

去教會

5· 閱讀路加福音 18:10，這些人是誰？

一個法利賽人和一個稅吏/徵稅官

6· 閱讀路加福音 18:11，那個法利賽人禱告的內容是什麼？

神啊，感謝你我不像別人那樣（我不是個罪人）。我不是騙子，我不行不義，不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一樣

7· 閱讀路加福音 18:12，禁食是什麼意思？

不吃飯

8· 閱讀路加福音 18:12，捐上十分之一是什麼意思？

將收入的十分之一給出去

9· 閱讀路加福音 18:13，那個稅吏站在哪裡？為什麼？

站在外面。他羞愧得沒法走進教堂（或聖殿），因為他是一個如此糟糕的罪人，所以他站在外面

10· 閱讀路加福音 18:13，為什麼那個稅吏垂著頭而不敢抬頭看？

他很羞愧

你是否有過這種經歷，因為做錯了某件事而不敢正視一個人？

11· 閱讀路加福音 18:13，這個稅吏禱告的內容是什麼？

神啊，憐憫我吧，我是個罪人！

12· 閱讀路加福音 18:14，這兩個人中，哪個人回家之後即被神稱為義？

那個稅吏

13· 閱讀路加福音 18:14，為什麼是那個稅吏而不是那個法利賽人被稱為義？

因為他在神面前謙卑自己。那個法利賽人充滿了驕傲，他不認為他需要一位救主

14· 閱讀路加福音 18:14，神寬恕這個稅吏了嗎？

是的

15· 閱讀羅馬書 10:13，如果你現在在神面前屈膝，從心底哭求神：“神啊，憐憫我吧，我是個罪人”，他會像對待那個稅吏那樣對待你嗎？

是的，他會。他會赦免我，洗淨我一切的不義。參考約翰一書 1:8-9

階段 1 第 3 課 靠恩典稱義

當・卡魯

今天我們來看看靠恩典稱義這個主題。羅馬書 3:21-23 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注意這節經文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我曾經問一個人：“你認為你需要做什麼才能去天堂？”他回答說他要遵守十誡，忠於他的妻子，過有道德的生活以及很多其他事情。我說：“你知道你需要做什麼才能進入天堂，與神同在或在他的國度裡嗎？你必須具有神那樣的義。”他說：“什麼？沒有哪個人具有神的義。只有一個人有，那就是耶穌基督！”我說：“你說到點子上了！的確如此！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靠我們自己守全律法或誡命，不管是從表面上還是從內心深處。但是，我們必須要有神那樣的義才能被他接受。”

這正是 21-22 節經文所講的內容，“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神賜給你和我的這種義是“通過信耶穌基督”的義，並且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義有兩種——人的義和神的義。人的義就是一個人的好行為以及所行的善事，但這些不會使你被神接納。若想被神接納，你需要擁有神一樣的義，而神正在將他的義賜給你——這種義在律法之外。

希臘語中沒有定冠詞，那麼，這段經文真正在說的是，神將他自己的義賜給我們，不是靠我們守律法。以律法為本的義是靠做、賺取和成功來獲得的義，目的是得到神的接納。而當今所有的宗教都認為，你必須要做、要賺取、要成功才能被神接納。“福音”一詞意為“好消息”，這裡的好消息是指神把他自己的義和接納賜給所有相信耶穌基督所提供的一一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把等同於律法的義白白地加給我們。這就是神的義，在律法之外的，不需要我們做什麼，賺取什麼，或是達到什麼，而是來自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注意第 22 節說，神的義加在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為什麼神要把他的義加給所有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你犯了罪，我也犯了罪，我們都達不到神的標準或完美。因為我們的罪，我們最需要的就是被接納、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以及與神合宜地站在一起……神已經將這些賜給我們，不是通過守律法，而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神的義不是通過你的行為、你的努力、你的賺取、或你的成功而來，而是通過你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依賴和信靠而來。

亞伯拉罕（猶太人的祖先）是如何得救的？聖經上說，他相信神——相信神給他的應許——然後就算他為義了。事實上，能在神面前因信稱義的，不單只是亞伯拉罕一人。我們讀羅馬書 3:21-22 便知道，人因信耶穌基督就被稱為義。聖經說，耶穌為了我們的罪流盡寶血，在十字架上做了贖價，正因為如此，公義（合宜地站立）要加給一切單單相信基督的人。

羅馬書 5:17 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強調為作者所加）神現在要將公義作為禮物賜給你，將合宜地站立在他面前作為禮物賜給你。禮物當然是需要花費的，但是接受禮物的人卻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果你送給我一個禮物，然後又要我拿錢來買它，那它就不是禮物了，因為我已經付錢了。

而神將公義作為禮物賜給你和我。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就可以得到這一公義的禮物，罪得赦免，在神面前合宜地站立。

門訓問題

- 1．閱讀提多書 3:5，我們所需要的義是我們自己所行的義嗎？
- 2．閱讀哥林多後書 5:21，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義？
- 3．閱讀羅馬書 3:22，我們如何接受這樣的義？
- 4．閱讀腓立比書 3:9，律法的義是什麼？
- 5．閱讀加拉太書 2:21，我們是如何廢掉神的恩典的？
- 6．閱讀羅馬書 5:17，接受神的義像接受什麼一樣？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提多書 3:5——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哥林多後書 5:21——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羅馬書 3: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腓立比書 3:9——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加拉太書 2:21——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羅馬書 5: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答案

- 1．閱讀提多書 3:5，我們所需要的義是我們自己所行的義嗎？

不是

- 2．閱讀哥林多後書 5:21，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義？

神的義（通過基督而來）

- 3．閱讀羅馬書 3:22，我們如何接受這樣的義？

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 4．閱讀腓立比書 3:9，律法的義是什麼？

屬於我自己的義——靠我的行為而產生的義

- 5．閱讀加拉太書 2:21，我們是如何廢掉神的恩典的？

如果我們靠自己的好行為來得救，而不相信基督、不相信他為拯救我們而死，我們就廢掉了神的恩典

- 6．閱讀羅馬書 5:17，接受神的義像接受什麼一樣？

禮物

階段 1 第 4 課 與神的關係

安德烈·渥邁克

與他人建立關係時，最重要事情之一就是了解對方，這同樣適用於跟神的關係。你需要瞭解神的基本屬性和性格，才能與他有一種健康的關係。誤解神的性格和屬性是許多人不能與神建立一種積極的關係的一個原因，這正是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被蛇引誘時所發生的。他們陷入誘惑，最終背棄了神，使整個人類陷入罪中。他們對神的本性缺乏瞭解事實上就是誘惑的一部分。

大多數人都熟悉創世記 3：1-5 裡的故事：“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唯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撒旦這裡的話是在暗示：神其實不是個好神……他對亞當和夏娃有所保留……他不想他們達到他們全部的潛能……他不想他們與他自己一樣……他之所以不許他們吃善惡樹的果子就是要阻礙他們或傷害他們。從某種意義上說，當撒旦誹謗神，說他不願意把最好的給他們時，他實際上是在詆毀神的本性和特點。今天發生在很多人身上的正是同樣的事。撒旦告訴他們：“如果你跟從神，不去嘗試與他的話語相悖的事，你就永遠不能體驗真正的快樂。生活將會無聊……到死！”令人悲哀的事實是，人們去嘗試吸毒、酗酒、性亂、反叛、自我放縱、事業成功以及各種事情，當他們意識到這些東西並不能使他們滿足時，他們已經毀了自己的生活、家庭和健康。

真相是，神是個好神，他對我們的意念都是好的。可是撒旦今天仍然用當年在伊甸園中引誘亞當和夏娃的方式來引誘我們，暗示神不是個好神。那些對聖經只有一點瞭解的人可能對神也有這樣的印象，因為經文中確實有神用嚴厲、殘酷的方式對待人的例子。在民數記 15：32-36，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而被石頭打死，因為違反了安息日不能做工的律法。這一刑罰聽上去很嚴酷，但其背後用意，是大部分隨便翻翻聖經的人很難看出來的。仔細研讀聖經就能發現，舊約中律法的頒佈是要叫人所犯的罪顯出極惡的真相，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7：13 所說的。問題是人們沒有意識到他們所犯的罪是多麼致命，他們冒犯了神。他們錯誤地用人的標準與他人比較，用他人的行為來度量自己。

如果有人犯了罪而不被處死，他們會以為罪並沒有那麼壞，繼而降低他們的標準。他們已經失去了對錯的正確觀念，因此神必須把人類帶回什麼是正確生活的標準和準繩，這樣他們就會拒絕魔鬼和他的誘惑，並意識到錯誤選擇的最終結果是什麼。當神這樣做的時候，他就得執行他所給的律法。

神給人舊約誡命的目的不是說：“你若不做好所有這些事，我就不接受你，不愛你。”這不是神的本質或性格。他給人誡命的目的是要我們的是非之心更敏銳，並把我們帶回到一個事實，就是我們需要一個救主。問題是人們一直以為神要求我們做到完美才愛我們，這導致很多人認為神的愛與他們的表現成正比。他們覺得，只有當他們做對每件事時，神才會接受他們。這不是從聖經來的資訊。

神的心意是要與人和好而不是去審判他們……不是追究他們的罪……不是因他們犯罪而攻擊他們。這不是聖經中神對人的心意，也不是他現在對你的心意。你需要明白神真正的心意，“神就是愛”（約翰一書 4：8）。神定意要拿走你的罪及任何使你與他分離的東西，他已經通過耶穌成就了

自己的心意，他今天就要賜給你一份關係，這不是基於你的行為，而是基於你相信並接受耶穌擔當了你的罪。無論你的生活有多失敗，今天，你都可以與神擁有一份關係，他唯一的要求就是你把信心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

門訓問題

1. 閱讀創世記 3:1，撒旦問了夏娃什麼問題？
2. 閱讀創世記 2:17 和 3:3，夏娃在神對亞當所說的話中，添加了什麼內容？
3. 閱讀創世記 3:6，在這節經文中，當撒旦將對神話語的疑惑放入夏娃頭腦中時，夏娃是怎麼做的？
4. 閱讀創世記 3:9-10，在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神仍然與他們交流並保持與他們的關係嗎？
5. 閱讀創世記 3:22-24，神為什麼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了伊甸園？
6. 你能明白神的這種行為是出於憐憫而不是懲罰嗎？
7. 閱讀羅馬書 5:17，我們如何得到神豐盛的恩典和公義的禮物？
A. 購買 B. 賺取 C. 接收
8. 閱讀羅馬書 6:23，如果我們犯罪，我們真的應得什麼？
9. 出於恩典，神卻給了我們什麼？
10. 閱讀羅馬書 10:3，如果我們企圖在神面前建立自己的義，我們就錯失了什麼？
11. 閱讀約翰一書 1:9 和羅馬書 4:3，如果我們單單相信，神應許將如何對待我們所有的罪和不義？
12. 這裡告訴我們神的個性是怎樣的？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創世記 3:1——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

創世記 2:17——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創世記 3:3——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創世記 3:6——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創世記 3:9-10——耶和華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裡？”[10]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創世記 3:22-24——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23]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24]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

羅馬書 5: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羅馬書 6: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馬書 10:3——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約翰一書 1: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羅馬書 4:3——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答案

1. 閱讀創世記 3:1，撒旦問了夏娃什麼問題？
“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

2・閱讀創世記 2:17 和 3:3，夏娃在神對亞當所說的話中，添加了什麼內容？

也不可摸

3・閱讀創世記 3:6，在這節經文中，當撒旦將對神話語的疑惑放入夏娃頭腦中時，夏娃是怎麼做的？

摘下那棵樹的果子吃了

4・閱讀創世記 3:9-10，在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神仍然與他們交流並保持與他們的關係嗎？

是的

5・閱讀創世記 3:22-24，神為什麼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了伊甸園？

以免他們吃生命樹上的果子而永遠活在罪的境況中

6・你能明白神的這種行為是出於憐憫而不是懲罰嗎？

能明白

7・閱讀羅馬書 5:17，我們如何得到神豐盛的恩典和公義的禮物？

C・接受

8・閱讀羅馬書 6:23，如果我們犯罪，我們真的應得什麼？

死

9・出於恩典，神卻給了我們什麼？

在耶穌基督裡的永生

10・閱讀羅馬書 10:3，如果我們企圖在神面前建立自己的義，我們就錯失了什麼？

順服耶穌是我們的義

11・閱讀約翰一書 1:9 和羅馬書 4:3，如果我們單單相信，神應許將如何對待我們所有的罪和不義？

除去、忘記和赦免它們

12・這裡告訴我們神的個性是怎樣的？

他是慈愛和憐憫的

階段 1 第 5 課 神的本性

安德烈·渥邁克

要與神擁有積極的關係，我們必須瞭解他的本性和他的真性格。他是一個因我們的罪而生氣的神，還是一個滿有慈愛、不計較我們的表現、只想把他的生命和祝福賜給我們的神？事實上，聖經給了我們兩種不同的對神的觀點，這並不是因為神改變了，或者他做事情跟以前不一樣。確實有一段時期，按照聖經的說法，就是“神將人的罪歸到他們身上”。

可以這一時期比作培養孩子。在他們很小的時候，你沒法跟他們講通道理，你無法跟他們講明白為什麼他們要行為端正，為什麼不能自私地拿走兄弟姐妹的玩具。你只需要將規矩告訴他們，並且告訴他如果違反了規矩，就要受到懲罰。雖然他們不知道神和魔鬼，也不知道自私就是在給魔鬼留機會，但是他們必須嚴守規矩。也許他們不明白這些道理，但是他們明白如果再犯這樣的錯誤，他們就要受到懲罰。

在某種意義上，這就是神在舊約中所做的事情。在人們重生之前，他們並不像生活在新約下的我們，具有屬靈的觀念，因此，神不得不把律法賜給他們，並通過懲罰，有時甚至是死亡來執行律法，阻止他們犯罪。因為撒旦正通過罪來毀滅人，所以必須要有規則來對罪進行限制，而規則必須被執行。雖然這給人留下了錯誤的印象，以為神並不真的愛我們，因為我們犯了罪，但神的話語不是這樣教導我們的。羅馬書 5:13 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沒有律法之先”的意思是在摩西之前，就是神頒佈十誡和猶太民族要遵守的其它祭祀律法之前。在那之前，罪已經在世界上了，但不算罪。“算”這個詞是個記帳用的術語。比如，你去商店買了什麼東西，然後說：“把這個算在我的賬上”。當記在你賬上時，就有了記錄，錢就得從你的賬上扣除，購買已經算在你頭上了。如果沒有算在你賬上，那就意味著沒有記錄，也就不能向你追討。

這節經文是說，在十誡之前，罪是不算在人的頭上的，這是一個令人驚訝的論述。閱讀創世記第 3 章和第 4 章，大部分人的觀點是亞當和夏娃犯罪後，因為神的聖潔和人的罪惡，神與犯罪的人類已經沒有任何關係了。他們認為神將人趕出伊甸園離開他的同在，是因為聖潔的神與不潔的人不可能有任何瓜葛。他們進一步認為，除非你能通過好的行為潔淨自己，否則神將不再與你有任何的關係。這是與耶穌帶來的資訊相悖的。羅馬書 5:8 說，當你還是罪人的時候，耶穌為你而死，神的愛在此向你顯明了。所以新約教導我們，神不是在你潔淨了自己的行為後才愛你，而是在你還是罪人的時候就愛你了。福音能夠使你的生命發生改變的最重要的真理之一就是讓你明白神喜歡你本來的樣子，他是那麼愛你，一旦你接受了他的愛，你就不再想做原來的你了，你會改變自己。但這種改變並不是為了得到神的愛，而是神的愛結出的果子。

從創世記第 4 章可以看到，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神依然與他們團契，對他們說話。他也對該隱和亞伯說話，在他們前來獻祭的時候，都聽到了神對他們說話的聲音。從他們的反應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已經習慣了聽到神的聲音，並沒有被嚇著。當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之後，他成了這個世界上的第一個殺人犯，這時耶和華的聲音從天上臨到了他：“你兄弟亞伯在哪裡？”該隱向神撒了謊，看起來沒有一點良心的不安，這種情況只有在經常聽到神聲音的人身上才會發生，因為他經常聽到，已經習以為常了，所以就不會覺得害怕。所有這些都表明，神當時依然與人團契，並沒有像大多數人認為的那樣，與人類隔絕了。他並沒有把人們的罪歸咎在他們頭上。但這是不是就表明他已經寬恕了人的罪或者說他們並沒有犯罪呢？不是的，這正是他最終賜下了律法的原因。神不得不賜下律法，目的是把人帶回正確的標準。神要使人明白，他們需要一個救主，他們需要謙卑下

來，接受神寬恕的禮物。可悲的是，宗教卻篡改和操控了這些事情來教導人們說，律法是給你遵守的，只有遵守律法才能獲取神的赦免和接納。不是這樣的！舊約律法的目的是將你的罪放大到一個程度，使你對自救感到絕望，然後說：“神啊，如果這就是你聖潔的標準，那麼我無法做到，請原諒我，憐憫我！”神的整體屬性一直都是愛。宗教篡改和操控了這一切，教導人們說，律法的頒佈是為了讓人嚴格遵守，從而得到神的寬恕和接納。不！舊約律法的目的是把你的罪放大，從而使你對自我拯救不再抱任何希望，你只能說，“神，如果這是你聖潔的標準，我做不到。請寬恕我，憐憫我。”神的本性一直都是愛。

門訓問題

- 1．閱讀羅馬書 5:13，“算”是什麼意思？
- 2．閱讀羅馬書 7:7，律法的目的是什麼？
- 3．閱讀加拉太書 3:24，根據這節經文，律法的目的是什麼？
- 4．閱讀約翰福音 8:1-11，耶穌是如何對待行淫時被捉的婦人的？
- 5．耶穌的言語和行為反映了神真實的本性嗎？看約翰福音 3:34。
- 6．閱讀約翰一書 4:8，根據這節經文，神真實的本性是什麼？
- 7．閱讀羅馬書 5:6，當我們還怎樣時，神的愛就直接指向了我們？
- 8．閱讀羅馬書 5:8，當我們還是什麼時，神就愛了我們？
- 9．閱讀羅馬書 5:10，當我們還是什麼時，神就愛了我們？
- 10．如果你祈求耶穌基督寬恕你，作你的救主和主人，相信耶穌的犧牲付清了你的罪債，那麼神會向你彰顯他憐憫和恩慈的本性麼？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羅馬書 5: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羅馬書 7:7——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加拉太 3:24——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

約翰福音 8:1-11——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2]清早又回到殿裡，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他就坐下，教訓他們。[3]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4]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6]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7]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8]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9]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10]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11]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約翰福音 3:34——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

約翰一書 4:8——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羅馬書 5:6——因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羅馬書 5: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10——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答案

1· 閱讀羅馬書 5:13，“算”是什麼意思？

算到某人賬上

2· 閱讀羅馬書 7:7，律法的目的是什麼？

使人知罪

3· 閱讀加拉太書 3:24，根據這節經文，律法的目的是什麼？

使人明白他們需要救主——耶穌基督

4· 閱讀約翰福音 8:1-11，耶穌是如何對待行淫時被捉的婦人的？

以憐憫和恩典

5· 耶穌的言語和行為反映了神真實的本性嗎？看約翰福音 3:34。

是的

6· 閱讀約翰一書 4:8，根據這節經文，神真實的本性是什麼？

愛

7· 閱讀羅馬書 5:6，當我們還怎樣時，神的愛就直接指向了我們？

軟弱，比如：無助和不敬畏神

8· 閱讀羅馬書 5:8，當我們還是什麼時，神就愛了我們？

罪人

9· 閱讀羅馬書 5:10，當我們還是什麼時，神就愛了我們？

仇敵

10· 如果你祈求耶穌基督寬恕你，作你的救主和主人，相信耶穌的犧牲付清了你的罪債，那麼神會向你彰顯他憐憫和恩慈的本性麼？

是的

階段 1 第 6 課 悔改

當·卡魯

有些人誤解了悔改的意思。悔改的意思不是盡善盡美，而是方向的轉變。這裡我們來講一個浪子的故事，也叫失喪的兒子。耶穌通過這個故事完美地闡釋了悔改對個人來說意味著什麼。在路加福音 15:11-12 中，耶穌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這個小兒子在父親還未過世的時候就要求分財產，是很奇怪的事，但是他的父親答應了他的要求，把財產分給了他們。第 13 節說，“過了不多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蕩，浪費資財。”小兒子帶上他所有的財富，就是屬於他的那份財產，去遠方了，在放蕩的生活中耗盡了一切。另一種翻譯版本說，“他沉迷於宴樂，把錢都花在妓女身上”。

第 14-15 節說：“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地都荒了，人們都挨餓]，就窮苦起來。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方括號為作者所加）。他在那個地方找到了一份工作，為人放豬。第 16 節說：“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也沒有人給他”。他太餓了，到了快餓死的地步，他說：“把豬吃的給我吧，什麼都行”，但是沒有人給他任何吃的。他已經揮霍光了所有的財產。第 17 節接著說：“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嗎？’”另一種翻譯版本說，“當他意識過來的時候”。換句話說，他父親的僕人都有足夠的口糧吃，他卻快要餓死。

於是他做了一個決定，他要悔改。悔改是思想的轉變，是心的轉變，從而導致一個人調頭向一個新的方向前進。在 18-19 節，他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對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這裡他對父親說：“就讓我做個雇工吧，父親，我得罪了你，揮霍了你的財產，也得罪了神，就讓我做個雇工吧。”於是他起身往父親那裡去。悔改不只是態度的轉變，思想的轉變，或心的轉變，它將帶領一個人按照他所相信的去行動，使他調頭（或回轉）朝著一個新的方向前進。我們都背離了神，我們的天父，也背離了天堂，我們的天家。以賽亞書 53:6 說：“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但是滿有憐憫的神把我們的罪放在了耶穌身上。

第 20-24 節接著講這個故事，“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有一天晚上，我跟一個人講這個故事，那人以前沒有聽過。他認為，當這個兒子轉向父親時，父親會說：“兒子啊，看看你做的什麼事情，你浪費了我的財產，那是我一生的積蓄。你就做我的雇工吧。”大部分世上的父親可能會很生氣，態度就像剛才所說的那個父親一樣，但是，請注意這個父親的態度：“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對兒子的愛從心底湧起]，跑去抱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方括號為作者所加）

我曾跟另一個人講這個故事，他說：“我明白耶穌想說的是什麼。如果我轉向天父祈求他的憐憫，說：‘父親，我得罪了你，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那麼他就會接納我。”我們的天父是滿有憐憫的，他不會讓你做奴隸。他會與你完全恢復父子關係。神在等你。你背離了神嗎？為什麼不在此刻就轉向神，你的天父；轉向天堂，你的天家呢？

門訓問題

1. 悔改的定義。
2. 閱讀路加福音 13:1-5，一個人要怎樣做才不致滅亡？
3. 閱讀彼得後書 3:9，神對所有人的願望是什麼？
4. 閱讀路加福音 16:19-31，在路加福音 16:28 中，為什麼那個財主希望有人從死裡復活去向他的弟兄們作見證？
5. 閱讀路加福音 16:30，他的這些弟兄們必須要怎麼做才能避免去那裡（地獄）受折磨？
6. 閱讀使徒行傳 26:18，這節經文談論的是悔改，雖然文字上沒有具體地說出來。對那些悔改的人將會發生什麼？
7. 閱讀使徒行傳 26:20，在這節經文的最後部分，提到外邦人應該做的三件事，是哪三件事呢？
8. 閱讀馬太福音 7:21-23，耶穌說這些人不遵行神的旨意，反倒做什麼？
9. 真正向神悔改而不是口唱高調非常重要，這給你什麼啟示？
10. 閱讀以賽亞書 55:7，惡人應當做什麼？
11. 不義的人當做哪兩件事？
12. 神將會怎樣對待做上述事情的人？
13. 閱讀路加福音 15:7，當一個罪人悔改時，天上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14. 閱讀使徒行傳 3:19，如果你悔改轉向神，那麼你的罪將會怎樣？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路加福音 13:1-5——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摻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2]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3]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4]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5]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彼得後書 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路加福音 16:19-31——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20]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21]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舔他的瘡。[22]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23]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24]就喊著說：“我主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及其痛苦。”[25]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裡得安慰，你倒受痛苦。[26]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27]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28]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29]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30]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31]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路加福音 16:30——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到他們那裡去的，他們必要悔改。”

使徒行傳 26:18——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使徒行傳 26:20——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馬太福音 7:21-23——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22]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23]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以賽亞書 55:7——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路加福音 15:7——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使徒行傳 3: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答案

1. 悔改的定義。

- A. 是一種全新的委身
- B. 是思想的轉變
- C. 是心的轉變以致歸向神，從老的自我的方式轉向神的方式
- D. 是方向的轉變，而不是完善。
- E. 做徹底改變一個人生活方向的決定
- F. 從舊的方式中掉頭，完全順服神和他的方式
- G. 通過耶穌基督轉向神

2. 閱讀路加福音 13:1-5，一個人要怎樣做才不致滅亡？

悔改

3. 閱讀彼得後書 3:9，神對所有人的願望是什麼？

人人都悔改

4. 閱讀路加福音 16:19-31，在路加福音 16:28 中，為什麼那個財主希望有人從死裡復活去向他的弟兄們作見證？

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5. 閱讀路加福音 16:30，他的這些弟兄們必須要怎麼做才能避免去那裡（地獄）受折磨？

他們必須悔改

6. 閱讀使徒行傳 26:18，這節經文談論的是悔改，雖然字面上沒有具體地說出來。對那些悔改的人將會發生什麼？

- A. 眼睛得開
- B. 從黑暗中歸向光明
- C. 從撒旦權下歸向神
- D. 得蒙赦罪
- E. 同得基業

7. 閱讀使徒行傳 26:20，在這節經文的最後部分，提到外邦人應該做的三件事，是哪三件事呢？

- A. 悔改
- B. 歸向神
- C. 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8. 閱讀馬太福音 7:21-23，耶穌說這些人不遵行神的旨意，反倒做什麼？

作惡或違法

9・真正向神悔改而不是口唱高調非常重要，這給你什麼啟示？

救贖是發自內心的，而不是口頭上的

10・閱讀以賽亞書 55:7，惡人應當做什麼？

離棄他們的道路

11・不義的人當做哪兩件事？

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神

12・神將會怎樣對待做上述事情的人？

憐憫他，廣行赦免

13・閱讀路加福音 15:7，當一個罪人悔改時，天上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天上為他歡喜

14・閱讀使徒行傳 3:19，如果你悔改轉向神，那麼你的罪將會怎樣？

我的罪將被塗抹

階段 1 第 7 課 委身

當・卡魯

路加福音 14:25-26，“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路加福音 14:25）。在那一刻，有很多人跟隨耶穌。在希臘語中，這是個未完成時態，但是在英語中沒有表現出來，意思是，那時，有極多的人開始重複地、持續不斷地跟隨耶穌。也許是因為他行的神跡，也許是因為他餵飽了他們。我們不知道真正的原因，但是有很多的人在跟隨他。就是在這個時候，耶穌轉過來，特意說了這些導致很多人離去而不再跟隨他的話。

“人到我這裡來[即要想跟我在一起、陪伴我、跟隨我，有一個條件]，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 14:26，方括號為作者所加）。當我讀到這節經文的時候，我在想，主啊，你不是這個意思。那麼這裡的“恨”是什麼意思呢？可能是愛少一點之類的。但是，當我開始研讀聖經時，我發現，這個詞真的是“恨”的意思。

耶穌用一個再強烈不過的詞來強調一點。他說，你若不恨你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甚至你自己的生命，就不能作他的門徒。我想問你：在這個世界上，與你最親近的人是誰？是你的父母或配偶及孩子。如果你的妻子背棄你跟你離婚，或者你的父母去世了呢？那時誰還與你一起呢？那將會是你的兄弟姐妹。耶穌說，除非你恨他們，否則不能作他的門徒。他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耶穌正在講我們將要經歷的一種最親密的關係。他要求你做一種超越一切關係的委身，他要在你生命中居首位，所以他把與你的關係跟你在世上最親密的關係作比較。“恨”是隱喻，是比較詞。耶穌其實在說：“我與你的關係是如此重要，我要它高於世上的一切。”有一個人，你愛他勝過愛你的妻子、兒女、母親、父親或者你的兄弟姐妹。你知道他是誰嗎？他不是神……是你自己。你愛你自己勝於愛你最親近的人。

為什麼婚姻會破裂？為什麼人們要離婚？因為他們愛自己勝過愛自己的配偶。“你沒有做我想要你做的，所以我要離開你了。”

耶穌說他與你的關係要高過你生命中的第一——你自私的人生。這才是真正的門徒。他不是講一種沒有代價的門徒。他在要求我們跟隨他，他要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

門訓問題

1. 閱讀路加福音 9:57-62，這段經文教導我們，跟隨耶穌需要什麼程度的委身？
2. 閱讀路加福音 8:13-14，為什麼有些人似乎離開或背棄了他們的基督信仰？
3. 閱讀以西結書 16:8，神用婚姻來說明他與他的子民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人是屬於誰所有的？
4.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9，你屬於誰？
5. 閱讀哥林多前書 6:20，你的身體和靈屬於誰？
6. 閱讀雅各書 4:4，你會在靈性上犯姦淫與神為敵嗎？
7. 在神眼裡，什麼構成靈性上的犯姦淫？看羅馬書 1:25。
8. 閱讀約翰福音 2:23-25，從這些經文中，我們可以在委身和信心方面學到什麼？

9 · 閱讀路加福音 14:28-30，你有沒有算過跟隨耶穌的代價？你想跟隨他嗎？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路加福音 9:57-62——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58]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59]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60]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61]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62]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路加福音 8:13-14——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裡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14]那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

以西結書 16:8——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哥林多前書 6:19-20——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20]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雅各書 4:4——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羅馬書 1:25——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約翰福音 2:23-25——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就信了他的名。[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25]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路加福音 14:28-30——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29]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30]“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答案

1 · 閱讀路加福音 9:57-62，這段經文教導我們，跟隨耶穌需要什麼程度的委身？

全然降服

2 · 閱讀路加福音 8:13-14，為什麼有些人似乎離開或背棄了他們的基督信仰？

他們從未讓神的話語在他們心裡扎根，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把話語擠住了。

3 · 閱讀以西結書 16:8，神用婚姻來說明他與他的子民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人是屬於誰所有的？
神

4 ·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9，你屬於誰？

神

5 · 閱讀哥林多前書 6:20，你的身體和靈屬於誰？

神

6 · 閱讀雅各書 4:4，你會在靈性上犯姦淫與神為敵嗎？

是的

7 · 在神眼裡，什麼構成靈性上的犯姦淫？看羅馬書 1:25。

心離開神而去拜偶像（任何你認為比神更重要的東西）

8 · 閱讀約翰福音 2:23-25，從這些經文中，我們可以在委身和信心方面學到什麼？

耶穌要我們整個心（完全的委身）

9 · 閱讀路加福音 14:28-30，你有沒有計算過跟隨耶穌的代價？你想跟隨他嗎

階段 1 第 8 課 受洗

當・卡魯

問題：“我需要知道人是否一定要受洗才能去天堂？我愛神，在七歲的時候受了洗。我現在十八歲，有一個無宗派教會的人對我說，人不能在這麼小的年紀得救並受洗。他們還說，你必須要受洗才能進天堂。但是我浸信會的家說不需要。我只是想去天堂。我在各方面盡我所能為神而活，但是我需要知道，我是否必須再次受洗，因為我現在被看作是受洗的年齡。請儘快幫助我。願神祝福你，謝謝。”

回覆：救恩與罪的赦免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白白得來的禮物。使徒行傳 10:43 說：“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救恩是通過信心得到的，就是相信及依靠耶穌和他流出的寶血使你能夠合宜地站在神面前。在使徒行傳 10:44-48 裡，聖靈是在信徒受洗前（已肯定救恩）賜給他們的。”

雖然這是真的，但有時候罪的赦免似乎也會在受洗時發生（使徒行傳 2:38）。這是因為受洗是一個人悔改並轉向耶穌時所做出的信心的表達或行動（馬可福音 16:16 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這也是祈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的一種方式（使徒行傳 22:16 和彼得前書 3:21）。

如果你在七歲的時候真心地歸向耶穌並受了洗，神會接受你孩子般的信心。受洗確實需要條件。條件之一是悔改。你是否有改變的心和思想以致你離開罪、歸向了耶穌和他的赦免（使徒行傳 2:38，20:21，17:30）？你是否憑信心接受過耶穌作你生命的主宰和救主（馬可福音 16:16，約翰福音 3:16，羅馬書 10:9-10）？如果還沒有，那麼現在就轉向耶穌，從罪中悔改，轉向他的恩典和救贖，通過受洗確定跟隨他的決定。

受洗是一種行為，表達一個人對耶穌的信心。沒有信心，這種行為就沒有意義。那些歸向耶穌、讓耶穌做他們救主的人會願意表達這種信心，並用這種公開的方式承認耶穌。那些對耶穌的命令說“不”的人，在某種程度上表現出死的信心。當人們不願意表達出信心時，信心就是死的（雅各書 2:18-19）。單靠信心就可以得救，但是僅僅有得救的信心是不夠的。信心總會表達出來，受洗就是表達信心的一種方式。受洗救不了你，救你的是耶穌。水不能洗淨罪，洗淨罪的是耶穌的寶血。因為信，他的寶血塗抹了你的罪，有時候這種信心在一個人受洗的時候表現出來（使徒行傳 22:16）。問題是，你悔改了嗎？你相信他（耶穌）嗎？如果相信，為什麼延遲？起來受洗吧！

門訓問題

1. 這個年輕人的問題是什麼？
2. 根據使徒行傳 10:43，救恩是如何臨到我們的？
3. 受洗是信心的表達，通常在得救時發生。使徒行傳 2:38 是如何表達這一真理的？
4. 馬可福音 16:16 是怎麼表達這一真理的？
5. 受洗是求告神的名的一種方式。使徒行傳 22:16 是如何表達這一真理的？
6. 受洗是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1 是否確認了這個真理？
7. 根據使徒行傳 2:38，受洗的條件是什麼？

- 8・根據馬可福音 16:16，受洗的條件是什麼？
- 9・嬰孩會悔改嗎？
- 10・嬰孩會相信嗎？
- 11・閱讀使徒行傳 10:43-48，相信基督以後，信徒下一步該做什麼？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使徒行傳 10:43——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使徒行傳 2: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馬可福音 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使徒行傳 22:16——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彼得前書 3:21——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使徒行傳 10:44-48——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45]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稀奇，[46]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47]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48]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答案

1・這個年輕人的問題是什麼？

他是不是需要受洗才能去天堂

2・根據使徒行傳 10:43，救恩是如何臨到我們的？

通過相信耶穌基督而來的免費禮物

3・受洗是信心的表達，通常在得救時發生。使徒行傳 2:38 是如何表達這一真理的？

彼得說：“悔改並受洗”

4 馬可福音 16:16 是怎麼表達這一真理的？

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這意味著兩者可以同時發生

5・受洗是求告主的一種方式。使徒行傳 22:16 是如何表達這一真理的？

這節經文說，當一個人求告主的名的時候，他的罪就被洗去了。求告主的名可以是口頭上的求告（路加福音 18:13），也可以通過受洗的行為，就像本節經文所說的

6・受洗是祈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得前書 3:21 是否確認了這個真理？

是的

7・根據使徒行傳 2:38，受洗的條件是什麼？

悔改

8・根據馬可福音 16:16，受洗的條件是什麼？

這人必須相信

9・嬰孩會悔改嗎？

不會

10・嬰孩會相信嗎？

不會

11・閱讀使徒行傳 10:43-48，相信基督以後，信徒下一步該做什麼？

接受水洗

階段 1 第 9 課 在基督裡的身份（上）

安德烈·渥邁克

哥林多後書 5:17 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在基督裡”這個術語在新約裡用了三百多次，往往都是指與神合一的重要關係。一旦這發生，你就成為新造的人。有的版本實際上翻譯為“一個新的創造”。

這就帶出一個關鍵的問題，我相信對於理解你在基督裡的新身份極為重要：新造的人並非發生在物質領域，所以這不是在說你的肉體完全改變了或你的外貌不同了。如果一個人在得救前是肥胖的，得救後仍然是肥胖的。這也不是指你的精神或情感——大部分人認為這是他們的“真我”。如果你得救之前不是特別聰明的話，那麼得救後也不會特別聰明，你的思想和記憶仍然會與以前一樣。

根據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人還有第三個組成部分，利用排除法推斷，這部分就是我們改變的那部分——我們的靈。保羅在此為帖撒羅尼迦教會禱告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這段經文表明，我們有靈、魂和體。身體這部分很明顯，就是我們看得見的那一部分，是我們外在的人。我們都意識到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部分——我們的情感和精神——聖經稱之為魂。我們知道，即使一個人沒有觸碰你，他們說的話可以觸動你，無論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大部分人都可以理解體和魂，但是根據聖經，我們還有靈這一部分。

我們的靈是我們得救後被改變而成為新的那部分，那個部分實際上供給人生命。雅各書 2:26 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事實上，靈將生命吹進我們的肉體，生命由此而來。創世記第 2 章說當神創造亞當和夏娃時，亞當身體完成後，神將生命氣息吹進他裡面。舊約希伯來文“吹氣”一詞跟我們使用的“呼吸”是同一個詞。在別的地方，這個詞被翻譯成“靈”。神創造了有體有魂的亞當，但是只有當他把生命氣息吹進亞當時，亞當才成為活人。靈是給予生命的部分。

得救之前，人未曾委身於神及讓神進入他們的生命，他們裡面的靈是死的。以弗所書 2:1 說：“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我們知道重生前我們是活著的，但這裡的“死”指的是靈裡的死。現代人認為死就是不存在了，但聖經中的死卻不是這個意思。聖經裡的“死”並非今天的人所理解的“停止存在”的意思，它其實是“分離”的意思。當一個人身體死亡時，他們並沒有停止存在。聖經教導說，他們立刻進入神的同在或進入地獄。魂和靈繼續活著，只是離開了死亡及腐爛的身體。

創世記 2:17 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裡所說的是靈而非肉體的死亡，他們從此與神分離。人的靈，也就是神吹進人的身體、賦予人生命和動力的那部分，與神超自然的生命……他的聖潔而完全的生命……聖經稱作“絕對而豐盛的生命”分離了。人從此開始衰退，雖然還在繼續運作，但已經與神分離，只能靠自己運行。這是導致我們生活中一切問題和精神壓力的真正原因。

當人來到神面前的時候，他接受了新的靈，得以重生，這是耶穌在約翰福音 3:5 中使用的術語。就像一個人出生時有靈、魂、體，同樣的，當他重生時，他有了基督的靈。加拉太書 4:6 說：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神事實上將他的靈放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現在有高品質的新生命，有新的身份，我們在靈裡是全新的人。

接下來的基督徒生命就是在魂、思想的領域裡學習你靈裡所發生的事。真相是，當接受耶穌做你的救主時，你三分之一的救贖已經完成，你的靈完全改變了，從現在直到永遠，你的靈都是一模一樣的，它已經擁有愛、喜樂、平安，並充滿了神的同在。你的靈裡沒有缺乏與不足，但是你對此要明白才行。這就是學習神的話語對基督徒的生命極其重要的原因。你是一個全新的人，如果對此沒有認識，你就不會改變。神的話語就是靈和生命，當你研讀它，知道你是誰，知道神已經為你所做的一切並開始相信時，得勝的基督徒生命就會因此而來。

門訓問題

1. 閱讀哥林多後書 5:17，如果有人在基督裡，他們就是什麼？
2. 閱讀哥林多後書 5:17，舊事將會怎樣？
3. 閱讀哥林多後書 5:17，什麼事情變成新的了？
4. 閱讀以弗所書 2:1，在重生或活過來之前，你的境況是怎樣的？
5. 閱讀以弗所書 2:2，作為一個不信者，你以前是怎樣行事為人，或怎樣生活的？
6. 閱讀以弗所書 2:3-5，神有豐富的什麼？
7. 閱讀以弗所書 2:4，為什麼神如此憐憫我們？
8. 閱讀以弗所書 2:5，當我們還死在罪和過犯中的時候，神為我們作了什麼？
9. 閱讀以弗所書 2:5，神是如何拯救我們的？
10. 閱讀哥林多前書 6:9-10，經文中列舉的這些罪與你有關係嗎？
11.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1，“從前”一詞是指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情况？
12.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1，當你重生時，你身上發生了哪三件事情？
13.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1，這裡講的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情况？
14.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7，“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_____”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哥林多後書 5:17——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以弗所書 2:1-5——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2]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3]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4]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5]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哥林多前書 6:9-11——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10]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11]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哥林多前書 6:17——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答案

1. 閱讀哥林多後書 5:17，如果有人在基督裡，他們就是什麼？
一個新造的人
2. 閱讀哥林多後書 5:17，舊事將會怎樣？

已經過去了

3・閱讀哥林多後書 5:17，什麼事情變成新的了？

一切事情

4・閱讀以弗所書 2:1，在重生或活過來之前，你的境況是怎樣的？

我死在過犯和罪惡中

5・閱讀以弗所書 2:2，作為一個不信者，你以前是怎樣行事為人，或怎樣生活的？

我隨從世界的風俗，順服魔鬼（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生活在悖逆的邪靈中

6・閱讀以弗所書 2:3-5，神有豐富的什麼？

憐憫

7・閱讀以弗所書 2:4，為什麼神如此憐憫我們？

因為他對我們的大愛

8・閱讀以弗所書 2:5，當我們還死在罪和過犯中的時候，神為我們作了什麼？

使我們與基督同活

9・閱讀以弗所書 2:5，神是如何拯救我們的？

靠他的恩典

10・閱讀哥林多前書 6:9-10，經文中列舉的這些罪與你有關係嗎？

是的

11・閱讀哥林多前書 6:11，“從前”一詞是指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情況？

過去

12・閱讀哥林多前書 6:11，當你重生時，你身上發生了哪三件事情？

在神面前你已經洗淨、成聖、稱義（被創造成義人）了

13・閱讀哥林多前書 6:11，這裡講的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情況？

現在

14・閱讀哥林多前書 6:17，“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_____”

一靈

階段 1 第 10 課 在基督裡的身份（下）

安德烈·渥邁克

上節課我們討論了什麼是重生，就是在我們的靈裡，我們的心被改變了。哥林多後書 5:17 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我們開始明白當人重生時，一個徹底的轉變已經在我們的靈裡發生了，而明白發生了什麼的唯一方式是通過神的話語。從外表看不出這種轉變，情感也無法覺察到，因為它發生在靈的領域。但在我們靈的部分，卻發生了徹底的轉變。

讓我用幾個經文來解釋當人接受耶穌進入他生命後所發生的事情。以弗所書 4:24 說，“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創造的”（新譯本）。當人重生時，他的靈就成為公義和真正的聖潔。事實上，聖經講了兩種義。

一種義是你通過自己的行為產生的，在與他人的交往中，你必須保持這種義。如果你的生活或行為不義，你的老闆可能會解僱你，你的配偶或跟你離婚，所以你需要有你自己的義。但是，神接納你不是基於你外在的義，事實上，他把他的義給了你。

哥林多後書 5:21 說，天父使兒子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因此，有一種義遠遠超出我們外在的義，它建立在神為我們所做的事上。我們其實是靠著對耶穌的信心而接受了神的義。神在公義和真正的聖潔裡創造了我們。我們不是逐漸地變得公義，因為我們已經是公義的了。簡單地說，我們已經與神合宜地站在一起了。

神因基督的緣故喜悅我們，並非因我們有什麼可喜悅的。我們的靈才是發生改變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公義和真正的聖潔中被造，是全新的人。以弗所書 2:10 說，“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新譯本）。在靈裡，我們是完美整全的，沒有罪惡或缺乏。以弗所書 1:13 說：“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有些人可能在想，“唉，我剛信主時，確實相信自己被徹底寬恕和潔淨了，一切都很好。但是從那以後，我又犯了罪，再次辜負了神。”如果你犯了罪，那是你的行為、思想和情感在犯罪，你的靈並沒有犯罪。你已經受了印記，就像女人把水果放到罐子裡，然後用蠟密封起來，不讓雜質進去。神已經為你加了封印，當你重生時，你接受了一個全新的靈，它是罪惡無法穿透的。你已經有了一個新的身份。要與神建立關係，你必須靠在靈裡你是誰與他團契和敬拜他，而非肉體上你是誰。

這的確是基督徒生命偉大的轉變，因為你的身份改變了。你與神的關係不是基於你的行為或思想，而是基於他為你所做的以及在靈裡你是誰。這個工作已經完成，不會動搖（變來變去）。你已經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中被造。這是你靈的部分，要與神團契，你就得在靈和真理裡敬拜他。你必須堅立你在基督裡的身份。

門訓問題

- 1．閱讀哥林多前書 6:17，知道我們靈裡發生了徹底轉變的唯一方式是通過神的話語。這節經文說我們身上發生了什麼？
- 2．閱讀以弗所書 3:17，基督現在住在哪裡？
- 3．閱讀以弗所書 3:17，這是怎麼發生的？
- 4．閱讀約翰一書 5:12，要得救，我們必須擁有什麼？

- 5· 閱讀歌羅西書 1:26-27，隱藏了歷世歷代，現在才顯明的奧秘是什麼？
- 6· 閱讀以弗所書 4:23-24，什麼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被造？
- 7· 閱讀哥林多後書 5:21，我們擁有了誰的公義？
- 8· 閱讀以弗所書 1:4，信徒在神面前是怎樣的？
- 9· 閱讀以弗所書 1:6，我們是如何被接納的？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哥林多前書 6:17——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以弗所書 3:17——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約翰一書 5:12——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歌羅西書 1:26-27——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27]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以弗所書 4:23-24——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創造的。（新譯本）

哥林多後書 5:21——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

以弗所書 1:4——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以弗所書 1:6——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

答案

1· 閱讀哥林多前書 6:17，知道我們靈裡發生了徹底轉變的唯一方式是通過神的話語。這節經文說我們身上發生了什麼？

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

2· 閱讀以弗所書 3:17，基督現在住在哪裡？

我們心裡

3· 閱讀以弗所書 3:17，這是怎麼發生的？

靠信心

4· 閱讀約翰一書 5:12，要得救，我們必須擁有什麼？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5· 閱讀歌羅西書 1:26-27，隱藏了歷世歷代，現在才顯明的奧秘是什麼？

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6· 閱讀以弗所書 4:23-24，什麼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裡被造？

我們的新人（我們重生的靈）

7· 閱讀哥林多後書 5:21，我們擁有了誰的義？

在基督裡的神的義

8· 閱讀以弗所書 1:4，信徒在神面前是怎樣的？

聖潔，沒有瑕疵

9· 閱讀以弗所書 1:6，我們是如何被接納的？

在愛子（耶穌基督）裡被接納

階段 1 第 11 課 基督徒犯罪會發生什麼？

當·卡魯

今天我們要學習的主題是“基督徒犯罪會發生什麼”。約翰一書 1:8-9 告訴我們，“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作為基督徒，我們畢竟也會跌倒和犯罪。使我們與信主前不同的是，我們現在是新造的人，會為犯罪感到憂傷。我們不想犯罪，我們想過公義的生活。但是當我們確實犯罪之後該怎麼辦呢？我們需要再次得救嗎？聖經是這麼教導的嗎？如果是這樣，我們就沒有安全感，從某種意義上說，我們比不信的人更糟糕，至少他們不會被罪疚感折磨。作為信徒，罪不應該是我們關注的焦點。希伯來書 10:2 表達了這一點，因為耶穌作了贖罪祭，信徒的良心已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換句話說，罪不應該是我們生活的焦點，神才是我們生活的焦點。

羅馬書 4:2 說，“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被稱為義人]，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方括號為作者所加）。如果得救是基於我們自己的功德和行為，那我們就可以誇耀。我們可以說：“嗨，主啊，我真的很感謝你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但是，也請記住我所做的事情！”這樣，在永恆的路上，我們一邊誇耀著耶穌，一邊誇耀自己所做的。不！神以如此方式預備了救贖，以致人無法誇口和得榮耀，所有的榮耀和誇口都在耶穌基督裡（羅馬書 3:27）。永生確實是一個禮物，不是人能賺取的（羅馬書 6:23）。

羅馬書 4:2 說，如果亞伯拉罕是因他自己的行為被稱為義人，他就有理由誇口，但事情並非如此。聖經說人是如何得救的？靠他自己的表現嗎？靠他的工作嗎？靠他的行為嗎？亞伯拉罕是怎樣被算為義或者被稱為義的？是因為他做了什麼或沒做什麼嗎？或僅僅因為他憑信心去相信和依靠神？羅馬書 4:3 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雖然我有時會跌倒和犯罪，但什麼使我不致滅亡並保守我天國的身份？因為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所有的罪，靠著對他的信心（而不是靠我自己的行為），我是無罪的（他使我成了義人）。

羅馬書 4:6 說，“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舊約中大衛說，將來會有一日，神藉著一個新約，把義人的身份白白給你，使你與他合宜地站在一起。人不再靠行為稱義。然後，他在第 7 節中說：“那過犯蒙寬恕、罪被赦免的人有福了！”（現代中文譯本）接下來是鐵一般的結論：“那罪過不被主計算的人有福了！”（羅馬書 4:8，現代中文譯本。）這裡並沒有說罪過可能不被主計算，或有時被計算有時不被計算，而是說“那罪過不被主計算的人有福了”。在希臘語中，這是一個強烈的否定，意思是他一定不會、永遠不會把罪算到我們頭上。這就是新約的好消息。希伯來書 10:16 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心裡]，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思想裡]”（方括號為作者所加），神在第 17 節中所說的也是這個約的一部分：“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雖然你仍會犯罪，甚至沒有時間懺悔，是什麼使你仍然能夠以義人的身份站立在神面前呢？是你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他的名字叫耶穌，他要把世人從罪中拯救出來（馬太福音 1:21）。

門訓問題

1. 閱讀羅馬書 4:5，神稱什麼樣的人為義（使之為義）？
2. 閱讀羅馬書 4:2-3，亞伯拉罕因為信神，神便將他之前所沒有的一樣東西加給他。那是什麼？
3. 閱讀羅馬書 4:22-24，如果我們像亞伯拉罕那樣信神的話，他會把什麼加給我們？
4. 閱讀羅馬書 4:6，神算一個人為義（使一個人合宜地站在他面前）是：
A. 根據他們的行為 B. 不看他們的行為 C. 根據他們有多好。
5. 閱讀希伯來書 10:14，信徒在神面前的完全能持續多久？
6. 閱讀羅馬書 5:17，義是怎樣得到的？
A. 賺得 B. 作為免費的禮物 C. 為之努力
7. “禮物”一詞暗含著什麼意思？
8. 相信耶穌是你的救主，你必須相信他會一路帶你去哪裡？
A. 教會 B. 天堂 C. 俄羅斯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羅馬書 4: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 4:2-3——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3]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馬書 4:22-24——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3]“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單是為他寫的，[24]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

羅馬書 4: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之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希伯來書 10:14——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羅馬書 5: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答案

1. 閱讀羅馬書 4:5，神稱什麼樣的人為義（使之為義）？
罪人
2. 閱讀羅馬書 4:2-3，亞伯拉罕因為信神，神便將他之前所沒有的一樣東西加給他。那是什麼？
義，或在神面前合宜地站立
3. 閱讀羅馬書 4:22-24，如果我們像亞伯拉罕那樣信神的話，他會把什麼加給我們？
義，或在神面前合宜地站立
4. 閱讀羅馬書 4:6，神算一個人為義（使一個人合宜地站在他面前）是：
B. 不看他們的行為
5. 閱讀希伯來書 10:14，信徒在神面前的完全能持續多久？
永遠
6. 閱讀羅馬書 5:17，義是怎樣得到的？
B. 作為免費的禮物
7. “禮物”一詞暗含著什麼意思？
是免費贈予的，接受的人不需要付出代價
8. 相信耶穌是你的救主，你必須相信他會一路帶你去哪裡？
B. 天堂

階段 1 第 12 課 神話語的誠信

安德烈·渥邁克

馬可福音第 4 章是了不起的一章經文，講述神話語的誠信——其大能、個性和信心。在那一天裡，耶穌至少用了十個比喻來教導人。你得把馬可福音 4 章、馬太福音 13 章和路加福音 8 章放在一起對照，才能看到這點。在眾多比喻中，有一個撒種的比喻。馬可福音 4:26 說：“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要記得，14 節說，這種子就是神的話。神並非要教你怎樣做農夫，而是用自然界的事來解釋屬靈的真理。27 節說：“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這裡說這個人真的不明白，他不知道這是如何發生的，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有人說：“我不明白你在說什麼。為什麼讀神的話語真的可以改變我、使神的生命在我裡面活出來？”我也不完全明白，但我知道這會發生。我不明白在地上種下一粒很小的種子，怎樣就能長出一株玉米，上面還有玉米棒，棒上結出百倍的玉米粒。沒有人能夠完全明白，但它就是這樣運作的。讓我告訴你，它會運作。閱讀神的話語並讓它充滿你就能改變你的態度、經歷和觀念。

28 節說：“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神造了土壤，使種子可以在土壤裡孕育、發芽並釋放出生命。神造了我們的心，使他的話語可以在我們的心裡孕育、發芽並釋放出生命。你的心是為神的話語而造的——真的是這樣。神的話語被造的目的是為了要放進你的心裡。只是緊緊地抱著本聖經，或把它放在茶几上，或隨身攜帶著，並不會有任何效果，它不會在你生命中釋放出能力。你必須把話語像種子一樣種在你心裡。當你這樣做的時候，你的心會根據神所造的法則結出果子來。它會自動地改變你生命中各樣的事情。這一節接著說，“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這說明成長和成熟有不同的階段和步驟。經常有人對我說，他們相信神要賜給他們非常好的事情，我也同意那是屬神的事情，但如果他們從未做過任何事情，也從未帶過一個人信主，我保證他們不會在幾個星期內就得一個電臺或電視傳道的事工。

做事情得按照步驟。這個比喻說明從神接受事情是有階段的。首先你得開始，然後盼望到來，然後是信心，然後產出果實。得勝也要按步驟，沒有人能在瞬間把時速從 0 提升到 100 公里。就算是一個神聖的願望，也不會這樣發生的。這節經文說明天國就像一粒種子。話語必須要種進你的心裡，然後成長分階段到來：先發苗，再長穗，然後再結成飽滿的子粒。下一個經文說：“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雖然有不同的階段，但成熟結果的日子最終會來到。

35 節很關鍵，“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耶穌教了他們一整天關於話語的力量，教導他們話語如何像種子一樣，將神的生命釋放到人的生命裡。他至少用了十個比喻來說明這一點，然後他給了他們一個測驗。他對他們說：“好了，這是從主來的話語——讓我們渡到湖的那一邊吧。”他沒有說：“讓我們上船，渡到一半就淹死”，而是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然後他上船睡覺了。接著，起了暴風，浪打入船內，船被水灌滿。你要知道，這不是一艘在甲板下有艙位的遊艇，耶穌衣衫未濕地躺在那裡，全然不知外面發生了什麼。這是一隻沒有頂棚、被水灌滿的小船，而耶穌就睡在蕩來蕩去的水中。這一點很重要，因為耶穌知道正在發生的事，但他仍想繼續睡下去。因此門徒很惱火，來到他面前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嗎？”他們實際上在說：“做點事吧！拿桶舀水吧！划槳吧！做點什麼吧！你沒有盡力！”

今天，人們常對神做同樣的事情，他們說：“神啊，你為什麼不做點事？”神已經做了要做的事。他已經讓耶穌基督為我們贖罪，他已經供應了我們所需的一切。他給了我們話語，給了我們所有的種子。我們的責任就是把種子種進我們的心裡，沉思默想它，直到它釋放出生命。但門徒叫醒

耶穌說：“你為什麼不做點事？”他起來，斥責風和海，一切就平靜了。然後他轉對門徒說：“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他沒有說：“嗨，夥計們，對不起，我剛才是應該做點事的。”不，耶穌的工作是教導他們話語，賜給他們應許，而門徒的責任是接受他的話語，相信他的應許。神藉著耶穌來到世上，已經為我們提供了一切。他的話語以種子的形式，給予我們在生活的各個領域得勝所需的一切。你需要做的，就是拿起神話語的種子，通過閱讀、默想和思考把它種在你心裡，讓它在你裡面扎根。當你這樣做的時候，你就能夠站起來，制止你生活中的風浪。

我相信神最好的旨意就是門徒能夠領受耶穌當天的教導，說：“讓我們渡到那邊去吧。”他們應該說：“根據耶穌今天所教的，這句話就是一個應許。”宇宙的創造者說“渡到那邊去”，而不是“半路淹死”。他們本該把話語與信心調和，來斥責風浪，但他們沒有。這正是耶穌所說的：“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你知道嗎？我們要相信神的話並把它行出來。

門訓問題

1. 閱讀馬太福音 13:19，如果我們聽見天國的道理不明白，將會發生什麼？
2. 閱讀約書亞記 1:8，我們當在什麼時候思想神的話語？
3. 閱讀約翰福音 6:63，根據這節經文，神的話語是_____。
4. 閱讀馬太福音 4:4，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_____。
5. 閱讀以弗所書 6:17，神的話語如同什麼武器？
6. 寶劍能毀壞敵人嗎？
7. 閱讀羅馬書 8:6，當我們把神的話語放在生命中正確的位置時，我們將會有_____。
8. 閱讀哥林多後書 3:18，我們關注什麼就會被什麼充滿。我們應該關注的是什麼呢？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馬太福音 13:19——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

約書亞記 1:8——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約翰福音 6: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馬太福音 4:4——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以弗所書 6:17——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羅馬書 8:6——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哥林多後書 3:18——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答案

1. 閱讀馬太福音 13:19，如果我們聽見天國的道理不明白，將會發生什麼？
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裡的奪了去，種子就不能在我們生命裡結出果子
2. 閱讀約書亞記 1:8，我們當在什麼時候思想神的話語？
晝夜
3. 閱讀約翰福音 6:63，根據這節經文，神的話語是_____。
靈和生命
4. 閱讀馬太福音 4:4，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_____。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5・閱讀以弗所書 6:17，神的話語如同什麼武器？

寶劍

6・寶劍能毀壞敵人嗎？

是的

7・閱讀羅馬書 8:6，當我們把神的話語放在生命中正確的位置時，我們將會有_____。

生命和平安

8・閱讀哥林多後書 3:18，我們關注什麼就會被什麼充滿。我們應該關注的是什麼呢？

主和他的榮耀

階段 1 第 13 課 神沒有犯罪

安德烈·渥邁克

今天，我想分享神在我生命中做過的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人們似乎想當然地認為，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都是出於神，他控制一切，因為神的定義就是至高無上，全知全能，所以人們便假設神控制著發生在他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情，甚至非信徒也這麼認為。很多基督徒宣傳這種教義，這種教義在他們的生活中已經根深蒂固。我相信聖經所教導的正與此相反，因此學習這一課非常重要。雅各書 1:13-17 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這些經文說得很清楚，神是一切好的東西的創造者。約翰福音 10:10 中耶穌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如果是好的東西，就是來自神；如果是不好的東西，就是來自魔鬼。這是非常簡單的神學，卻極其重要，因為雅各書 4:7 說，“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這就是說，我們對神要順服，對魔鬼要抵擋。“抵擋”一詞的意思是主動抵抗。

當人們相信生活中所發生的一切，比如疾病、生意的失敗、失業、子女的悖逆、或者離婚都是出自神的時候，他們就把自己放在了被動的位置。如果他們真的相信是神製造了這一切，目的是懲罰或改變他們，那麼他們要是抵擋的話，就是抵擋神了。但是，雅各書 4:7 說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而對神卻要順服。可見有些事是出自神，而有些則是出自魔鬼的。這世上存在著邪惡的力量，所以你生活中發生的一切並非都出自神。如果你不明白這點，你最終會順服魔鬼，事實上是授權撒旦來攻擊你。

我想引用羅馬書中的一節經文，因為它總是被人誤解。我參加過一個葬禮，葬禮上的人們對神一無所知，也從來沒去過教會，對聖經知之甚少，他們卻知道這一節，就是羅馬書 8: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一直以來，這節經文被理解為你生活中所發生一切事情都是神做的，他讓萬事互相效力，以得到某種好的結果。實際上我參加的是一對少年男女的葬禮，他們酗酒吸毒後，在濕滑的路面上超速行駛，轉彎時打滑了，撞到一個電話亭上，兩個人都死了。葬禮上，牧師引用這節經文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並說神做這件事一定有其美意。神沒有殺死這對少年，從某種意義上，你甚至不能說是魔鬼做的。這是這對少年自己做的。我敢肯定，是魔鬼唆使他們違背父母和他人的教導才這麼做的，但這最終還是他們自己的選擇。是他們自己選擇了吸毒和酗酒，是他們自己撞向了那個電話亭。這樣的事情發生了，但它並非出自於神。

那麼“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是什麼意思呢？首先，經文沒有說“我們曉得萬事都是從神來的、互相效力的”。它說“萬事互相效力”是有條件的：就是“對那些愛神的人。”這節經文對那些不愛神的人並不適用。經文說得如此清楚，甚至不需要解釋。然而，人們卻把它運用在諸如這對酗酒吸毒、完全悖逆神及其原則的少年人身上。所以，這裡是說，只有對那些愛神的人，就是按他的旨意被召的人，萬事才互相效力，叫他們得益處。

約翰一書 3:8 說：“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神將他自己顯現出來，為要除滅撒旦的作為。這就是他的目的。萬事互相效力只適

用於那些愛神的人和遵他旨意而行的人，就是那些走在他呼召中的人，抵擋魔鬼的人，出去毀滅魔鬼工作的人。對那些抵擋魔鬼，為神而活的人而言，可以說，不管魔鬼在他們生活中做什麼，神都能將它翻轉過來使他們受益。

我們要開始辨別，神並非掌控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有一個仇敵，它來是要殺害、偷竊和毀壞，但是耶穌來了是要給我們生命。我們要選擇生命，並要確切地知道，神沒有在我們生活中發生的任何事上犯罪。

假如神是人，因為把癌症、殘疾、抑鬱、悲傷和痛苦加在人身上而被起訴，我敢保證，地球上任何一個政府都會逮捕、囚禁或阻止他。可是，我們竟然認為這位比我們生活中所遇到或想像到的任何人都仁慈的神，到處做這種襲擊傷害人的事情。並非所有的災難都出自於神，有些事情是魔鬼的攻擊，有些是自然發生的。保險公司在他們的保單上寫著：“因神的緣故，如地震和瘟疫”，不對！神不是這些事情的肇事者。

門訓問題

1. 閱讀雅各書 1:13，是神讓人受魔鬼的試探嗎？
2. 閱讀雅各書 1:17，美善的賞賜都是從哪裡來的？
3. 閱讀約翰福音 10:10，盜賊是誰？
4. 閱讀約翰福音 10:10，他的目的是什麼？
5. 閱讀約翰福音 10:10，耶穌來的目的是什麼？
6. 閱讀雅各書 4:7，順服神、抵擋魔鬼的結果是什麼？
7. 閱讀羅馬書 8:28，這節經文說一切事情都是來自於神了嗎？
8. 閱讀使徒行傳 10:38，疾病是來自神的嗎？
9. 閱讀約翰一書 3:8，神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麼？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雅各書 1:13——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

雅各書 1:17——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約翰福音 10:10——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雅各書 4:7——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羅馬書 8: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使徒行傳 10:38——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

約翰一書 3:8——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答案

1. 閱讀雅各書 1:13，是神讓人受魔鬼的試探嗎？
不是
2. 閱讀雅各書 1:17，美善的賞賜都是從哪裡來的？
從眾光之父那裡來
3. 閱讀約翰福音 10:10，盜賊是誰？

魔鬼

4・閱讀約翰福音 10:10，他的目的是什麼？

偷竊、殺害和毀壞

5・閱讀約翰福音 10:10，耶穌來的目的是什麼？

給我們更豐盛的生命

6・閱讀雅各書 4:7，順服神、抵擋魔鬼的結果是什麼？

魔鬼就離開我逃跑了

7・閱讀羅馬書 8:28，這節經文說一切事情都是來自於神了嗎？

沒有

8・閱讀使徒行傳 10:38，疾病是來自神的嗎？

不是

9・閱讀約翰一書 3:8，神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麼？

除滅魔鬼的作為

階段 1 第 14 課 聖靈的洗

當・卡魯

馬可福音 16:15-16 被稱為神的大使命。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在使徒行傳第 8 章 5 節和 12 節中，我們看到腓力在撒瑪利亞城傳福音，行大使命。“腓力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及至他們信了腓力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這裡有個問題，根據馬可福音 16:15-16，這些撒瑪利亞人成為基督徒了嗎？是的，他們已經成為基督徒了。腓力去撒瑪利亞城傳講耶穌基督，無論男女都因相信基督就受了洗。根據這個大使命，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都得救了，但他們是否接受了聖靈的洗？

聖經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是只有耶穌基督可以用聖靈施洗。根據經文，人們相信了，得救了，受了水洗，但是他們從來沒有接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 8:14-17 說，“使徒在耶路撒冷聽到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我們從經文中可以看出，一個人信了主，受了洗，得救了，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接受了聖靈的洗。聖靈已經進入了他們的生命中——在約翰福音 20:22，我們看到聖靈使門徒重生——但他們是在五旬節那天，才受了聖靈的洗，並從神那裡得著能力。聖靈使人重生和接受聖靈的洗是不同的。聖靈會臨到一個人，浸沒他，使他得著大能。儘管一個人已經得救，但是並不意味著他受過聖靈的洗。

使徒行傳 19:1-2 說：“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你們信的時候有沒有受聖靈？”他們說：“我們從沒有聽說過聖靈。”保羅又說：“如果你們信的時候受的不是聖靈的洗，那你們受的是什麼洗？”他們回答說：“我們受的是約翰的洗。”我相信保羅更完整地向他們解釋了“耶穌是基督”，然後這些信徒通過水洗確認了他們對耶穌的信心。6-7 節說：“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一共約有十二個。”

儘管這些都是相信彌賽亞會再來的門徒，但是他們還沒有接受聖靈的洗。人可以未接受聖靈的洗而重生，並受水洗，但聖靈的洗是人信主後另一個不同的經歷。

雖然我可以用水給人施洗，但是我不能用聖靈給人施洗，只有耶穌基督才能用聖靈為人施洗。如果你從來沒有向耶穌求聖靈的洗，現在就求吧。路加福音 11:13 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為什麼不現在就求呢？

門訓問題

1. 閱讀馬可福音 16:16 和使徒行傳 8:5, 12；使徒行傳 8:12 所描述的人們成為基督徒了嗎？
2. 閱讀使徒行傳 8:14-16，這些人有沒有接受聖靈的洗？
3. 閱讀使徒行傳 19:1-5，這些人是信徒嗎？

- 4· 閱讀使徒行傳 19:6-7，他們有沒有接受聖靈的洗？
- 5· 閱讀路加福音 11:13，這節經文說接受聖靈我們需要做什麼？
- 6·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人說方言時，他們在做什麼？
- 7·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4，當人說方言時，他們在做什麼？
- 8·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6-17，當人說方言時，他們在做什麼？
- 9· 閱讀使徒行傳 2:4，當人說方言時，是聖靈還是他自己在說話？
- 10· 閱讀使徒行傳 2:4，誰將口中的話賜給他們？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馬可福音 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使徒行傳 8:5——腓力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

使徒行傳 8:12——及至他們信了腓力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使徒行傳 8:14-16——使徒在耶路撒冷聽到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15]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16]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

使徒行傳 19:1-5——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2]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3]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4]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5]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

使徒行傳 19:6-7——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一共約有十二個。

路加福音 11:13——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哥林多前書 14:2——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

哥林多前書 14:14——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哥林多前書 14:16-17——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17]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

使徒行傳 2: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答案

1· 閱讀馬可福音 16:16 和使徒行傳 8:5，12；使徒行傳 8:12 所描述的人們成為基督徒了嗎？

是的

2· 閱讀使徒行傳 8:14-16，這些人有沒有接受聖靈的洗？

沒有

3· 閱讀使徒行傳 19:1-5，這些人是信徒嗎？

是的

4· 閱讀使徒行傳 19:6-7，他們有沒有接受聖靈的洗？

沒有。註：表明這個經歷與得救不同

5· 閱讀路加福音 11:13，這節經文說接受聖靈我們需要做什麼？

祈求

6·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人說方言時，他們在做什麼？

向神說話，講說各樣的奧秘

7・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4，當人說方言時，他們在做什麼？

他們的靈在向神禱告

1.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6-17，當人說方言時，他們在做什麼？

用靈祝謝，感謝讚美神

9・閱讀使徒行傳 2:4，當人說方言時，是聖靈還是他自己在說話？

是人在說話

10・閱讀使徒行傳 2:4，誰將口中的話賜給他們？

聖靈

階段 1 第 15 課 如何接受聖靈

當・卡魯

我們今天要講的是如何接受聖靈。使徒行傳 10:1 說，“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這是一個軍銜，大概是軍團裡的上尉。第 2 節接著說：“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他為人正直，做事公正，敬畏神，救濟窮人，聖經裡說他經常禱告神。但是接著往下看，我們就會驚訝地發現，雖然他做事公正，敬畏神，並且有禱告的生活，但是他沒有通過耶穌基督與神建立一種個人的關係。

第 3-6 節說：“有一天，約在申初[大約下午三點]，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裡，說：‘哥尼流。’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啊，什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給予]已經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裡，房子在海邊上。[他會告訴你怎麼做。]’”（方括號為作者所加）

雖然這個人敬畏神，做事公正，且在神面前有禱告的生活，但神差遣天使告訴他，當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告訴他當做什麼。正如我們在使徒行傳 10:43 中所見，彼得被神指示，告知哥尼流說：“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通過主耶穌的名]得蒙赦罪。’”（方括號為作者所加）你覺得奇怪嗎？這個人因他的為人處事得到一切的讚賞，卻沒有通過耶穌基督得到一個與神的個人關係。神說：“你所做的事情都非常好，它們在我面前都是被記念的。但是我要告訴你我將要做什麼：我已經差遣天使告訴你，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會告訴你該做的事。”在使徒行傳 10:43 中，當彼得進入哥尼流的家中時，他說：“凡信他[主耶穌基督]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方括號為作者所加）

我們看看接下來發生了什麼。“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使徒行傳 10:44）。哥尼流一聽到相信耶穌的事就接受了，而且因相信耶穌，罪得赦免。當他這樣做的時候，聖靈就降在他身上，並房子裡所有聽道的人身上。45 節說：“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他們是怎麼知道的？“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46 節）

在新約裡，每當聖靈降臨到人身上時，聖靈的恩賜會彰顯，成為他們被聖靈充滿的確據。在新約裡聖靈充滿往往表現為說方言或預言。

一天晚上，我跪在德州達拉斯的一個原野上對神說：“神啊，我不明白人們所說的說方言和聖靈充滿是怎麼回事，但如果有一種方法可以讚美你、尊崇你、一種能超越英語表達的方法，我要得到它。”然後我開始敬拜神，當我這樣做時，聖靈賜給我一種語言、一種我從未聽過和學過的說話方式。聖經在使徒行傳 2:4 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是誰在說話呢？是他們。是誰賜下這些口才？是聖靈。

路加福音 11:13 說，“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你現在要做的就是祈求，相信你已經接受，降服於神，開始敬拜主，他就會賜給你一種你從未學過的語言來敬拜讚美他。

門訓問題

- 1．列舉聖經中關於得救的一些術語。
- 2．閱讀使徒行傳 11:15，這節經文怎樣描述聖靈施洗的經歷？
- 3．耶穌的門徒接受了聖靈（約翰福音 20:22），但幾天後才接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 2:1-4）。查考和比較這些事。
- 4．閱讀使徒行傳 1:8，被聖靈施洗的目的是什麼？
- 5．閱讀使徒行傳 2:38-39 和哥林多前書 1:7，今天，聖靈的施洗是否也為你預備？
- 6．閱讀路加福音 11:13，如果你還沒有接受聖靈的洗，你現在該怎麼做？
- 7．閱讀使徒行傳 2:4，你會用神賜給你的語言來祈求、接受、與神說話並敬拜他嗎？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約翰福音 3:3——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使徒行傳 3: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馬可福音 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歌羅西 2:13——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羅馬書 8:9——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馬太福音 25:46——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

使徒行傳 11:15——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

約翰福音 20:22——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使徒行傳 2:1-4——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2]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3]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使徒行傳 1: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使徒行傳 2:38-39——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9]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哥林多前書 1:7——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路加福音 11:13——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使徒行傳 2: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答案

- 1．列舉聖經中關於得救的一些術語。

重生（約翰福音 3:3）；悔改，歸正（使徒行傳 3:19）；信而受洗（馬可福音 16:16）；被赦免（歌羅西書 2:13）；接受了基督的靈（羅馬書 8:9）；永生（馬太福音 25:46）

- 2．閱讀使徒行傳 11:15，這節經文怎樣描述聖靈施洗的經歷？

聖靈降在某人身上

- 3．耶穌的門徒接受了聖靈（約翰福音 20:22），但幾天後才接受聖靈的洗（使徒行傳 2:1-4）。查考和比較這些事。

在約翰福音 20:22，門徒接受聖靈；在使徒行傳 2:1-4，這些門徒被聖靈充滿（從裡到外沉浸於聖靈）。閱讀使徒行傳 1:8。

4・閱讀使徒行傳 1:8，被聖靈施洗的目的是什麼？

得著能力事奉（或作見證）

5・閱讀使徒行傳 2:38-39 和哥林多前書 1:7，今天，聖靈的施洗是否也為你我預備？

是的。聖靈的恩賜不會停止，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

6・閱讀路加福音 11:13，如果你還沒有接受聖靈的洗，你現在該怎麼做？

祈求

7・閱讀使徒行傳 2:4，你會用神賜給你的語言來祈求、接受、與神說話並敬拜他嗎？

是的，我會開口說，但是聖靈會賜給我口才（要說的話）

階段 1 第 16 課 說方言的好處

安德烈·渥邁克

聖靈的洗第一次降臨時所發生的一件事，就是在場的人都開口說起了方言。使徒行傳 2:4 說，在五旬節那天，他們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使徒行傳始終貫穿著當人接受聖靈時，神彰顯其同在的記錄。

當然，說方言只是聖靈很豐富的工作之一，但說方言是一種重要的彰顯。哥林多前書 14:13-14 說，“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當你用方言禱告時，是你的靈在禱告。所以用方言禱告時，當求翻譯的能力，使你的悟性有果效。

我可以分享我個人的見證。當我接受了聖靈的施洗，開始說方言時，我的生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我知道當我重生時，耶穌已經進入我的生命，住在我裡面，並將一切都放在我裡面。但是當聖靈澆灌我時，他開始向我和其他人彰顯。當時發生了好幾件事情。在我說方言的第一年，我的想法老對我說這是瘋了，我所做的都是在浪費時間。我需要憑信心才能用方言禱告，這就是為什麼猶大書第 20 節說，你們要在聖靈裡禱告，在至聖的信心上造就自己。用方言禱告讓你超越自然的想法和推理，把你放進超自然的信心領域。

我經歷的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當我用方言禱告時，一些多年未曾想到的人會出現在我腦海裡。我會開始為他們禱告。一兩天內，他們來聯繫我，我便發現一些神奇的事情發生了。這樣的事情發生了很多次，當我把它們放在一起時，才明白當我用方言禱告時，我是用一種超越我能力的智慧在禱告。我那參透萬事、擁有耶穌的心思的靈，正用我的自然悟性永遠不會用的方式為他人代禱。

有一天，我在用方言禱告時——就像我說過的，我要憑信心才能夠用方言禱告——不得不與一些想法爭戰。這些想法說：“你其實可以用英語禱告，做點兒有用的事情，而不是在這裡胡言亂語。”我得對付這些想法，把它們放下，然後繼續禱告。這時，一個我四年沒見的人突然敲響了我家的門。他進門後，一聲不吭地坐下，然後哭了起來，並開始傾吐心事，因為他有很多問題。我坐在那裡想：“嗨，我是應該用英語禱告而不是用方言。”可是我又想：“我已經四年沒見他，我怎麼知道如何為他禱告呢？”終於，我突然意識到我其實一直在為他禱告，神一直在預備我。我一直在用一種我悟性不會用的方法為他代禱。突然間，一個啟示臨到我，我就對他說，“我能說出你的問題。”我替他說完他尚未說出的故事，並給了他一個解答。

你要明白這事發生在多年前我還在宗派教會的時候。那人不知道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我也不確定，這事使我倆都很震驚。但這是神大能的彰顯，是超自然的。這裡是解釋：當你用方言禱告時，是你的靈在禱告。你的靈已經重生，有基督的心思，完全知道要做什麼。它有從神而來的恩膏，所以你知道一切事情，你的靈沒有限制。如果你能按照你的靈所擁有的力量和啟示行事，你肉體的生命將發生轉變。這一轉變發生的一個方法，雖然不是唯一的方法，就是開始用方言禱告。你需要知道並確信，當你這樣做時，你是在至聖的信心上造就自己，你的靈在神隱藏的智慧中禱告，而神完全的啟示將會臨到。根據哥林多前書 14:13，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這不是說你在說方言時停下來用英文翻譯，而是說你在用方言禱告時，要祈求你的悟性也得到果效。

如果你在教會聚會時用方言分享資訊，你必須停下來用英語翻譯。當你自己禱告時，我的做法是用方言禱告的同時，相信神會給我啟示。有時候我的態度會發生變化，雖然我還沒得到具體的話

語，但突然間我看事情會更清楚，會有不同的角度。可能需要一星期我才能得到完整的啟示，但我相信，花時間用方言禱告及相信我能翻譯方言，是構成整個啟示的其中一個因素。

說方言很重要，原因有很多，當然不僅僅是證明你已經接受了聖靈，它應該是你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是你的心直接跟天父溝通的一種方式。它越過你頭腦中的懷疑和恐懼，在至聖的信心上建造你，釋放神隱藏的智慧。我禱告你們每個人都能說方言，釋放信心，接受說方言的各種好處。

門訓問題

1. 閱讀猶大書 20，用聖靈禱告最大的益處是什麼？
2. 閱讀使徒行傳 2:4，多少人被聖靈充滿了？
3. 閱讀使徒行傳 2:4，被聖靈充滿後他們做了什麼？
4.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4，當你用方言禱告時，是你的哪個部分在禱告？
5.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一個人用方言禱告時，他在跟誰說話？
6.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一個人用方言禱告時，其他人明白他講的是什麼嗎？
7.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你用方言禱告時，你的靈在講什麼？
8. 讀哥林多前書 14:4，當你用方言禱告時，你在做什麼？
9.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6，當你用方言禱告時，你在做什麼？

門訓問題參考經文

猶大書 1:20——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信心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英王欽定本直譯）

使徒行傳 2:4——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哥林多前書 14:14——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哥林多前書 14:2——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

哥林多前書 14:4——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哥林多前書 14:16——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

答案

1. 閱讀猶大書 20，用聖靈禱告最大的益處是什麼？

當我在聖靈裡禱告時，我是造就我自己

2. 閱讀使徒行傳 2:4，多少人被聖靈充滿了？

所有人

3. 閱讀使徒行傳 2:4，被聖靈充滿後他們做了什麼？

說方言

4.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4，當你用方言禱告時，是你的哪個部分在禱告？

我的靈在禱告

5.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一個人用方言禱告時，他在跟誰說話？

神

6.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一個人用方言禱告時，其他人明白他講的是什麼嗎？

不明白

7. 閱讀哥林多前書 14:2，當你用方言禱告時，你的靈在講什麼？

奧秘，秘密的事（新世紀版直譯），只是我和神之間的親密事（資訊版直譯）

8・讀哥林多前書 14:4，當你用方言禱告時，你在做什麼？

啟發我自己（建造我自己）

9・閱讀哥林多前書 14:16，當你用方言禱告時，你在做什麼？

祝福和感謝神

[文件頂部](#)